

*Black
Mamba
Boy*

黑曼巴男孩

〔英〕娜蒂法·穆罕默德／著
钱屏匀／译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Black
Mamba
Boy*

黑曼巴男孩

〔英〕娜蒂法·穆罕默德

钱屏匀

译



Copyright © 2010 by Nadifa Mohamed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Conville & Walsh Limited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版贸核渝字(2013)第244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曼巴男孩 / (英) 娜蒂法·穆罕默德著；钱屏匀译。—重庆：重庆出版社，2014.2

书名原文：Black Mamba Boy

ISBN 978-7-229-07047-2

I . ①黑… II . ①娜… ②钱… III . 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
①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22266号

黑曼巴男孩

HEIMANBA NANHAI

[英] 娜蒂法·穆罕默德 著 钱屏匀 译

出版人：罗小卫

责任编辑：陶志宏 汪晨霜

责任校对：杨婧

装帧设计：金刚创意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出版社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邮政编码：400016 <http://www.cqph.com>

北京毅峰迅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E-MAIL: fxchu@cqph.com 邮购电话：023-68809452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11 字数：217千

2014年2月第1版 2014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29-07047-2

定价：3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023-68809955 转 8005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献给纳迪佛、达克萨博、阿科斯米德、扎散、史丹恩
以及其他所有离开我们的人！





忍不住，她开始向他道歉，说：“对不起，我让你失望了。”父亲微皱眉头，面带微笑地回答：“没关系，你已经很棒了。你以后要努力学习，将来考个好大学，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英国：伦敦，2008年8月

在一家咖啡馆里，我遇到了一个非常特别的老人，他叫阿维斯，今年70岁，是位慈祥的老人，他的腿脚有些不便，但精神状态很好，他告诉我，他年轻时曾是一名运动员，参加过1964年东京奥运会，获得过金牌。他告诉我，他现在每天都会去公园散步，享受生活。

黄昏时分，天空中阴云渐重。日渐西沉，新月初升，日与月遥遥相望，脉脉含情。如此景致却无法将我的视线从他身上移开。只见他圆圆的鼻梁上架着一副过大的眼镜，镜片上闪烁着电视画面蓝白色的光影。马阿维斯长裙^[1]一直往上卷到膝盖处，看到他瘦弱的身体下面弯曲变形的膝盖，我心中十分难过。可我敬重这双膝盖，正是它们跋山涉水，过大洋，越红海，我赞美这双膝盖。

我要将父亲的经历和故事告诉全世界，为他谱写赞歌，让历史永远铭记父亲的热血铁骨，永远铭记祖母在他身体里孕育创造的所有奇迹，让他成为一名英雄，一名真正的英雄。这种英雄气概，让我感到自豪，也让我更加珍惜生命。

[1] 索马里男人穿的一种传统方格裙子，索马里是一个非常炎热的国家，因此人们的着装比较松散。



概绝非血气之勇，亦非浪漫风度。而正是有了这种气概，当年忍饥挨饿的小男孩才能顽强地挺过命运的风刀霜剑严相逼，坐在这儿讲述那些未能逃脱命运摧残的同伴们的故事。除了我，谁都不会将这些故事付诸文字。让我们为那九千名男孩祈祷吧，他们曾经受骗，在厄立特里亚的山区为墨索里尼卖命打仗。他们有着与我父亲相似的样貌与生活经历，可是钝斧斩断了他们的呼吸，饥饿夺走了他们的生命，有人发了疯，还有人干脆杳无音信。史丹恩·博库——那个脾气暴躁、爱偷罐头的孩子曾经是那样鲜活，而今却只是死尸一具。让我们点燃火炬，为他照亮通往天堂的路，让他拥有飞翅利爪，为自己报仇雪恨，让他的阴魂终日纠缠那些刽子手，让他们永世浸没在谢贝利河和朱巴河^[1]的河水中，直到罪孽涤清的那一天为止。

我父亲一生都在追求一种不同寻常的自由，可以说他的智慧超越了死神，也可以说他的生命完完全全属于自己，不为任何人、事所累。他和祖母一样，孤独是他们磨砺自己意志的刀锋，是他们修身养性的支柱。孤单、独处和个性在他们眼中十分神圣。人说水手的母亲是大海，可是比起大海母亲的壮阔汹涌和孕育生命的力量，我的祖母安姆巴若则有过之而无不及。是她，一次又一次地挽救了我父亲的生命，像维纳斯守护埃涅

[1] 索马里境内的两条主要河流。



阿斯^[1]一样守护着自己的儿子；是她，将父亲那平凡微小的生命打造成一段史诗；是她，将自己如火山熔岩般浓烈的母爱慷慨无私地奉献给了孩子；更是她，将自己狂野的一腔热血浇灌在儿子的灵魂之上。父亲生命中需要的就是这样的母亲，看到她，你就会知道母爱的力量是多么伟大，足以点石成金。

我父亲名叫杰玛，是一名老水手，他是坐着战俘船来寻找自由的。他的每艘船都是索马里亚尔古英雄号，他记得自己工作过的每一艘船，就像别人记得自己逝去的每一段恋情一样。成为一名水手是他最理想的生活，无论身在何处，只要船上一吹响起航的号角，就能将他召回船舱。直到现在，当我们观看辛巴达^[2]的历险故事时，父亲的那些大帆船木雕也会在墙上荡来荡去。小时候我总是喜欢把手伸到那只“爱德华国王”牌的雪茄盒里，盒子里装着许多钱币，有的很古旧，有的很奇怪，其中有些铸造这些硬币的国家和我们的祖国一样，已经不复存在了。家里还有一只盒子，里面装着衬衫袖口上的链扣，上面缀着些玻璃珠，我当时以为那是红、绿、蓝各色宝石，满心想据为己有。还有父亲的那只金色的海盗藏宝箱，藏在旧地图和海员证书下面。再有就是他以前的那些海上传奇了。“有一次，”他说，“一群杀人不眨

[1] 维吉尔的史诗《埃涅伊特》中的特洛伊英雄安喀塞斯和阿佛洛狄忒（即罗马神话中的维纳斯）的儿子。他逃脱了特洛伊的劫掠并流浪了七年，后在意大利定居。

[2] 阿拉伯传说中的航海家。



眼的祖鲁族^[1]海盗疯狂地追趕着我，这帮亡命徒自称‘阿飞’^[2]。那个漆黑的夜里，我沿着德班^[3]码头拼命逃跑，但还是被他们撵上了，他们疯狂地抢我的东西，还要割我的喉咙，我吓得心怦怦直跳。千钧一发之际，是一名警察赶来向他们开火，这才救了我的命。船到威尼斯后，我买了把象牙柄的手枪，这样下次去南非的路上就可以带着防身了。”

很久以前——那时我还小，嘴里傻乎乎地戴着牙套——我常让父亲牵着我的手一起漫无目的地散步。通常我们会走到里奇蒙公园，坐在被1987年的那场暴风刮断的橡树、榆树和山楂树树干上。我们俩总是穿着带帽子的亲子装，看着公园里的蝙蝠横冲直撞，从这个角落飞到那个角落，聆听隐匿在公园里的索马里野生尾鹦鹉絮絮叨叨地用索马里语说着：“你好，你好。”从非洲迁徙来的鸟儿在我们头顶啁啾，悠闲的红色小鹿在长长的草丛中若隐若现，我们仿佛置身于塞伦盖蒂国家公园^[4]，又像是回到了米基小镇^[5]。父亲会不由自主地回忆起厄立特里亚、亚丁（也

[1] 祖鲁族是非洲的一个民族，约一千一百万人口，主要居住于南非的夸祖鲁—纳托尔省。

[2] 非洲黑人居住区的流氓，其穿着特征为宽上衣窄裤脚。

[3] 南非一座港口城市。

[4] 位于坦桑尼亚境内。

[5] 位于波兰境内。



门人民共和国首都）和他小时候在索马里沙漠里玩过的驼铃。大人们连让我一个人去拐角口的商店都不放心，我又怎能体会他那种小小年纪就当兵入伍或者成天在亚丁街头漂泊流浪的生活呢？所以我总是满脸不高兴地等他快点说完。每当这时，年迈的父亲总是叹口气望着远方，不再说话。于是我会告诉他我心里在想什么，一双新鞋啦，一件带帽羽绒服啦什么的。我还说我偏要穿得破破烂烂的，可我从来都不知道，父亲当年恰恰就是野战军著兵中穿得最破烂的流浪汉。

现在我们周围还不断有流浪汉涌入这座城市。有的躲在货车下面，有的乘船偷渡，还有人乘巨型飞机来。就连老太太们都开始打点行装，开始寻找属于自己的家园。那些五十年前、六十年前，甚至一百年前像我父亲这样来到这里碰运气的人都很有先见之明，是他们带领着以色列人走出荒野。不管法老怎么说，他们都不愿受人摆布，不愿供人奴役。他们要把全世界每个角落都变成自己的乐土。

我跟随着父亲的脚步，开始学习他的生存技能。最初是简单的生存技巧，随后进入训练营接受军事训练。就这样，在沙漠、山地和丛林中，我同父亲一起训练，一起生活。父亲告诉我，他从军时曾被派往以色列的南部，飞越红海，横跨撒哈拉沙漠，到达了尼罗河三角洲。那段时间，他



人。在帝国主义和殖民地的双重夹缝中，时局的动荡不安使亚丁的穆斯林们惶惶不可终日。他们经常受到殖民者的欺凌，或者被殖民者殴打、侮辱，甚至被关进监狱。1935年10月的一天清晨，穆斯林们惊醒了。亚丁市内，殖民者对穆斯林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搜捕，许多穆斯林被关进了监狱，有的甚至被残忍地殴打致死。殖民者对穆斯林的迫害，使穆斯林们感到恐慌，他们纷纷逃往亚丁城外的山林中。

杰玛也随着人群逃到了亚丁城外的山林中。他和另外两个穆斯林一起，在山林中迷了路，饥渴难耐，体力不支，累得躺在地上睡着了。

穆斯林的宣礼员开始召集信徒们做祷告了，杰玛从睡梦中被惊醒，他起身看着窗外，太阳才刚刚升到清真寺的圆顶上方，漂亮的亚丁式公寓顶上结了一层白霜明晃晃的。天还未亮，昏暗的天空中隐约可见飞鸟的朦胧身影，它们在空中盘旋，绕着早晨的几颗残星和一轮满月翩翩起舞。此时此刻，杰玛那双乌黑的眼睛正漫无目的地在亚丁这座城市四处游走，繁忙的“蒸汽机角”^[1]的工业化程度已经很高了，还有被称为“火山口”的老城区^[2]，到处都是砂岩地貌。这里的房屋建筑多为暗褐色，线条优美，与沙姆火山融为一体，相得益彰。群山和大海之间那一片现代化的白色地区是马阿拉区和谢赫·乌斯曼区。炊烟袅袅升起，传来小婴儿的啼哭声，先前还忙着准备早餐的妇女们这会儿抽出时间做

[1] 指殖民时代的塔瓦希区。

[2] 指最早的海港城区。



起了晨祷，她们是不需要老宣礼员提醒的。一只秃鹫绕着老宣礼塔用断树枝筑了个鸟巢，还衔了许多垃圾铺在上面。鸟巢散发出腐肉味，熏得整个街区都臭不可闻。母秃鹫正专注地将已腐烂的猎物尸体一小块一小块地喂给它孱弱的幼雏们，一对有力的翅膀此刻垂在身体两边。杰玛的母亲安姆巴若站在屋檐下轻轻地唱着歌，歌声深沉婉转。每天干活前后她都会唱歌，倒不是因为心里高兴，而是因为歌声自然而然地从她口中流出。每当此时，那颗年轻的心就会跃出躯体，漫步空中，享受自然。等到唱完之后就要重新被拽回到那繁重乏味的苦差事里去了。

此刻安姆巴若甩甩头发，好似要将那些不快的事情抛诸脑后。接着她开始独自晨诵：“忘恩负义的人哪，你怎知多少人不辞劳苦供养着你，还自以为是苏丹老爷，终日无所事事，逍遙自在。你如行尸走肉，脑中装满垃圾。哦，有一天我若死去，脊椎骨也不会化为灰烬，死了也要挺直脊梁，坐直身体看着这些腐朽入骨的家伙们是如何狼狈地在地上打滚。”

杰玛每天早上都会听到这些流露着鄙夷与不满的诗句。他妈妈总是能口若悬河、滔滔不绝地骂个够，攻击对象包括工厂里的老板、她儿子、失散很久的亲戚、敌人、男人、女人、索马里人、阿拉伯人、印第安人，统统被她一网打尽。

“起床，傻小子，你当这里是是你爸的房子啊？起床，笨蛋！我得干活去了。”

杰玛仍旧懒懒散散地躺着，一边还摆弄着自己的肚脐。“不



许摸，脏小子，当心肚皮穿孔！”安姆巴若脱下自己脚上的一只破凉皮鞋，大步朝杰玛走来。杰玛刚想逃，他妈妈一下扑过去，对准他一阵猛揍。“快起来，我得走上两英里去上班，你小子起个床还要磨磨蹭蹭，什么意思，啊？”他妈妈大吼起来，“走走走，死在外面别回来了，没用的东西。”

杰玛心想：都怪亚丁这个地方把妈妈变得这么暴躁。他真想回到哈尔格萨去。从前在哈尔格萨，爸爸唱几首情歌就能让妈妈消消气。每天黎明时分，杰玛就会特别地想念爸爸，过去的一幕幕往事在早晨清澈的光线中总是变得异常清晰。他想起篝火旁爸爸的欢歌笑语，想起他用柔软修长的手包住自己的小手，一切恍如隔世。杰玛不敢确信到底这些是真真切切的回忆，还仅仅只是渗透到现实世界里的梦境。可他十分珍惜这些旧日片段，不希望它们就这样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幻灭。他还记得那次骑在爸爸厚实的肩膀上穿越沙漠时，自己就像小王子一样俯视着眼前的世界。可是随着光阴流转，爸爸的面容已变得模糊，仿佛躲到那片挥之不去的云层后面去了。

从黑暗的螺旋式楼梯那边飘来一阵安杰罗^[1]的香味，那是伊斯洛威尼家正在享用早餐。他们家有一个十来岁的女儿，长相普通，名叫扎姆，以前女孩总是拿些残羹剩饭给杰玛吃。杰玛没有拒绝，就这样吃了一段时间，直到有一天他听到这家的男孩们竟

[1] 索马里人最常吃的早餐食品，类似一种薄饼。



然喊自己“垃圾桶”。伊斯洛威尼家也属于他妈妈那个家族，算是他们的远房亲戚，安姆巴若孤身一人刚来亚丁时，她同父异母的哥哥曾让他们家收留自己的妹妹。他们答应了，但不久就真相大白，原来他们是想让这位乡下表妹给自己家当佣人：让她做饭，打扫屋子，好让他们家显得有派头。安姆巴若来了不到一星期就在一家咖啡工厂找到了工作，这么一来，伊斯洛威尼家把雇个女佣当做地位象征的希望落了空，安姆巴若也随之招来他们一家子的怨恨，他们让她睡在屋顶上，不让她和他们一道吃饭，除非伊斯洛威尼夫妇家里有客人来，那时他们就会满脸堆笑，对安姆巴若像待亲人一样的大方，“哦，安姆巴若，瞧你说的，什么‘我能不能’，好妹妹，我们的东西就是你的”。

当安姆巴若攒够了钱，把六岁的儿子接到亚丁来时，伊斯洛威尼太太觉得这给他们家带来了不便，进而大发雷霆。她甚至在众目睽睽之下有意检查杰玛，生怕他身上有虱子一类的脏东西或是皮肤病什么的会伤害到或传染给她的宝贝孩子。一边检查，她手上的金镯子一边叮叮当当响个不停。她甚至还不知羞耻地撩起杰玛的马阿维斯长裙检查他身上是不是有虫子。结果什么也没有查到，杰玛通过了她的体检。可即便如此，以后每次看到杰玛和她的孩子们玩时，伊斯洛威尼太太都会狠狠地瞪着他，并低声嘱咐自己的孩子们不要和这个不知从哪里来的野小子走得太近。五年来，安姆巴若和杰玛就像幽灵一般生活在屋顶上，尽量不让别人感受到他们的存在。只有那一堆挂得整整齐齐的衣服——安姆



巴若洗好后杰玛拿出去夹在晾衣绳上晾干——才证明他们确确实实生活在这里，除此以外这家人很少看到他们，也几乎听不到他们的声音。安姆巴若一大清早就去咖啡厂上班，天黑了才会回来。她走之后，就留下杰玛一个人待在伊斯洛威尼家，不管走到哪儿，他都觉得不受欢迎。有时候他索性待在街上，和集市里的那些孩子玩。此时远处曙光初露，天空开始放亮，露出一片浅黛色。睡在路边的索马里男人起来了，他们圆蓬般的头发里面全是沙子。而那些阿拉伯人则手牵着手前往集市。杰玛跟在一群也门人后面，这群人扎着镶金线的大头巾，腰带上别着象牙柄的漂亮匕首，正牵着一队骆驼去集市。骆驼经过杰玛身边时，他伸出手去轻轻抚摸着它们温暖的肚子。骆驼不断向他眨着大眼睛，好像很享受他的抚摸，走到杰玛前头时，它们还不断甩着尾巴以示道别。集市上，来来往往的男人和男孩们拖着脚步经过他的身边运送蔬菜、水果、面包和肉类。有人用包提着，有人用手拿着，还有人把货物顶在头上。他们的腋下夹着脆皮大饼，看起来就好像夹着新鲜出炉的报纸似的。蝴蝶拍着翅膀，在早晨的空气中享受着翩翩飞舞的乐趣，等气温攀升到让人难以忍受的高度时，它们就只好在又湿又热的花丛中憩息消暑了。空气里一股浓重的味道扑鼻而来，那是马鞍上的皮革浸透了人的汗水味，还混杂着前一晚祭供时人们身上尚未散去的香料味。杰玛靠在晒得暖暖的墙上，闭上眼睛，想象着自己蜷缩在妈妈



的腿旁听她唱歌，听声浪从妈妈身体深处向上涌动，感受阵阵回音在耳畔回响。突然，他感觉有人站在自己的头顶上方，紧接着一只小手摩挲着他的脑袋。杰玛睁开眼睛，看见阿布迪和史丹恩站在上面正朝他咧着嘴笑呢。阿布迪今年九岁，长着一口参差不齐的牙齿；史丹恩今年十一岁，是个小混混。论辈分阿布迪还是史丹恩的叔叔。阿布迪把一大块面包递给杰玛，杰玛一顿狼吞虎咽，几口就吃了个精光。

三个孩子来到海滩边，隐约可见高处沙姆火山的黑色熔岩正在涌出。集市上不同肤色、信仰、语言的孩子都喜欢聚到海边玩耍、游泳、打仗。在别人眼中，这群孩子就是传染病、四肢残缺和畸形的代名词。杰玛朝着一个干瘦的犹太男孩大叫：“你好。”这个男孩名叫亚伯拉罕，以前和杰玛一起挨家挨户卖过花。亚伯拉罕听到杰玛喊他，朝他挥挥手，然后一路小跑扑进海里。史丹恩因为营养不良而发黄的头发在阳光下变成透明的了，阿布迪的脑袋晃来晃去，瘦小的身体似乎已扛不住他的大头。阿布迪和史丹恩水下功夫十分了得，他俩整天潜到海底摸硬币。杰玛一边捡着那些被海水冲上岸来的破木箱上的长条木板，一边喊他的两个同伴回来。

“去找两根绳子来，咱们出海吧。”他命令那两个家伙。

杰玛坐在海草丛生的沙滩上，看着阿布迪和史丹恩把长条木板绑起来，做了一个简易木筏，他们一起把这个松松垮垮的家伙推到海里。随后阿布迪和史丹恩把杰玛拖上了木筏，杰玛拼命抓



住木筏，出发前嘴里还小声祈祷着：“上天保佑。”等到阿布迪和史丹恩推得累了，他俩也爬上了木筏，在杰玛身边大口大口喘着气，又仰起脸望着初升的太阳。杰玛翻仰过身来，舒心地笑了。三人手挽着手，轻轻漂浮在微波荡漾的水面上，浑身上下都是晶莹的小水珠，如宝石般闪闪发亮。

“杰玛，你干吗不学游泳？”阿布迪问道，“你要是学会游泳，就能和我们一起去海里捞珍珠了。海底下可漂亮了，有各种各样的鱼和动物，还有珊瑚和沉船，你肯定能找到一颗珍珠，那你可就发大财了。”

史丹恩换了一下坐的位置，木筏也跟着他转了个圈。“阿布迪，现在海底下根本没有珍珠，我们到处都找遍了，珍珠全给阿拉伯人拿走了。你们瞧那边那些蠢蛋亚丁人，他们根本就不配有那么好的船。”史丹恩露出一脸鄙夷之色，“要是我们有把枪的话，可以把那些傻瓜的所有东西都抢过来。”

杰玛抬起头，看见一艘沙姆勃克船^[1]正匆匆忙忙赶回港口，甲板上堆着许多大木箱。“那你就去弄把枪啊。”杰玛故意激他。

“哈！你以为我不行？我自己会做枪，小子。”

杰玛双手抱着手肘：“是吗？”“你给我听着，我会做枪。我一直在观察那些当兵的，这世

[1] 一种仅用来钓鱼的小吨位船。